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 11131945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3、4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優良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獎勵表揚計畫）

三、受理申請推薦及評選時間，由本局每年三月前公告之。

四、表揚對象：經本局設立許可且截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滿二年之社區式、居家式或綜合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以下稱機構）居家督導員或照顧服務員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評選通過之居家督導員及照顧服務員由本局發給獎狀及獎品。